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6 号”《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称公司子公司远大物产接到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检察院的电话，告知远大物产涉嫌操纵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

1. 鉴于远大物产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是否存在除扣押款外的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除此外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未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其他影响。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最终影响将有赖于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

（二）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调查事件全部事实，要求单独出具管理层书面声明；

（2）索取与调查事件相关所有书面资料；

（3）评估调查事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检查调查事件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因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除此外，未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其他影响。上述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最终影响将有赖于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因审计范围受限制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2. 请公司说明目前远大物产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否受到该事项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远大物产期货衍生品等开户、交易、交割等活动。如有，请公司详细说明并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回复：

目前远大物产期货衍生品的开户、交易、交割等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没有受到该事项的直接影响

3. 2017 年公司累计为远大石化提供担保额度 12.6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 4.8 亿元。鉴于远大石化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要求公司结合被担保人最新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详细评估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履行的可能性及风险。

回复：

远大石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经营石油化工类产品的经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已经进入了数十家上游国际国内能源化工行业巨头的客户名录，同时，凭借其拥有的数千家下游终端客户，成为固体能源化工产业链的一流贸易服务商。

在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远大石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也做了相应的调减。远大物产对远大石化的发展方向做了明确定位，同时远大石化经营层对其自身的经营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划，从团队、资金、供应资源、销售渠道等多个角度定性定量论证。从远大石化 2018 年度一季报的数据来看，远大石化在战略合作银行授信资源和远大物产的流动性双重支持下，依托其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各项业务往稳健良性轨道上

运营。远大石化作为被担保人，其自身经营能力与债务履约能力相匹配，公司担保责任履行的可能性不大。

4. 年报显示，受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目前计算的远大物产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计算出交易对方的应补偿金额。

请公司测算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相关重组交易对手方应补偿的股份及现金的具体情况；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就业绩补偿讨论的进展情况，并明确交易对手方出具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期限。

回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8）0119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0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已完成
业绩承诺数	55,800.00	64,600.00	75,1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7,297.61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 相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33.98%	44.65%

根据上述存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测算，重组交易对手方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5,500 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87,297.61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5,500 万元×标的资产总价 350,400 万元=1,939,341,046.34 元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 1,939,341,046.34 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87,436,477 股

返还现金股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0.3265 元×应补偿股份数 87,436,477 股=28,548,009.74 元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股)	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 (股)	应返还现金股利 (元)	补偿后持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股)
至正投资	17,316,930	12.8957%	11,275,543	3,681,464.74	6,041,387
金波	20,534,130	15.2917%	13,370,524	4,365,476.09	7,163,606

吴向东	18,435,956	13.7292%	12,004,329	3,919,413.42	6,431,627
许强	17,428,832	12.9792%	11,348,555	3,705,303.21	6,080,277
石浙明	13,847,948	10.3125%	9,016,887	2,944,013.61	4,831,061
王开红	10,574,798	7.8750%	6,885,623	2,248,155.91	3,689,175
许朝阳	9,819,454	7.3125%	6,393,792	2,087,573.09	3,425,662
夏祥敏	7,553,426	5.6250%	4,918,302	1,605,825.60	2,635,124
兰武	2,517,808	1.8750%	1,639,434	535,275.20	878,374
翁启栋	1,762,466	1.3125%	1,147,604	374,692.71	614,862
邹明刚	1,510,686	1.1250%	983,660	321,164.99	527,026
王大威	1,510,686	1.1250%	983,660	321,164.99	527,026
陈婷婷	1,398,782	1.0417%	910,826	297,384.69	487,956
张伟	1,258,904	0.9375%	819,717	267,637.60	439,187
蒋新芝	1,258,904	0.9375%	819,717	267,637.60	439,187
蔡华杰	1,258,904	0.9375%	819,717	267,637.60	439,187
罗丽萍	1,007,124	0.7500%	655,774	214,110.21	351,350
傅颖盈	1,007,124	0.7500%	655,774	214,110.21	351,350
王钧	755,342	0.5625%	491,830	160,582.50	263,512
陈菲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徐忠明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邢益平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孙追芳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邹红艳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钱薛斌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郭和平	503,562	0.3750%	327,887	107,055.11	175,675
合计	134,283,138	100.00%	87,436,477	28,548,009.74	46,846,661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业绩补偿实施的初步方案，并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该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将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说明相关认定的主要原因及合理

性,并分析说明目前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以及未来具体整改计划。

回复: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评判内容
重大缺陷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被政府监管部门重大调查或处罚;
	•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 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一般资料归档不规范

因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事项达到了上表中第二条关于“公司被政府监管部门重大调查或处罚”的重大缺陷定性标准,所以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将上述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多项整改优化措施,包括制定最新的《远大物产期现货结合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强化集团合规工作职能、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力度等,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充分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衍生品金融资产及负债

年报显示，2017年末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36,097,819.67元，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149,579,835.97元；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之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和电子交易中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期末持有的合约价值；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为718,293.06万元。

1. 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2.22条的相关要求，在年报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回复：

公司交易的衍生品，按交易标的及交易场所，分为三类：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远期外汇。其中：商品期货指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特定商品的标准化合同的交易方式。商品期权指在场外，在合约规定的交易日买卖大宗商品的权力。远期外汇是指在外汇市场上进行远期外汇买卖的一种交易行为，交易对手为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

(2)已交易的衍生品是否存在与其风险对冲资产；如有，补充披露资产组合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无，说明原因及公司期现货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下选取衍生品投资品种的具体依据；

回复：

公司较广泛运用了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作为重要交易方式和管理商品价格风险的重要工具。在期现结合业务模式下，公司通常会将期

货头寸和现货头寸保持在一定的合理比例。

2017 年末公司商品期货和现货头寸按商品大类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货			期货			
大类	已入库库存金额	在途库存金额	有效库存金额	多头货值	空头货值	净货值
橡胶	82,109,646	261,163,972	343,273,618	14,644,999	240,662,800	-226,017,801
黑色金属	-	166,469,656	166,469,656	219,271,610	418,833,306	-199,561,696
能源化工	650,595,295	991,216,742	1,641,812,036	678,738,570	462,977,946	215,760,624
农产品	76,927,856	237,374,688	314,302,544	441,467,168	687,228,828	-245,761,660
有色金属	229,783,318	168,746,976	398,530,294	178,462,392	597,983,861	-419,521,469
总计	1,039,416,115	1,824,972,033	2,864,388,148	1,532,584,739	2,407,686,741	-875,102,002

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工具作为管理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经营过程中外汇风险的重要工具。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经营过程中外汇风险敞口具体来源于大宗商品进口贸易未付汇、转口贸易收付汇差（含时间差和金额差）、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并考虑持有的外汇现金和出口应收外汇账款。远大物产及其子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对冲、缓解上述外汇风险敞口；2017 年末未结清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名义金额和期末外汇风险敞口余额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末未结清外汇衍生品合约名义金额	期末外汇现汇敞口余额	净敞口
2,269,981,080	2,440,114,400	-170,133,320

报告期末，商品期货浮亏金额为 4400.9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602.94 万元。

报告期末，外汇衍生品浮亏金额为 6947.24 万元。

报告期，衍生工具期末与期初未结清合约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持仓合约浮动盈亏	期初持仓合约浮动盈亏	公允价值变动
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44,009,662.31	69,838,621.81	-101,435,180.5
外汇远期等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69,472,353.99	232,203,084.69	-315,587,264.8
总计	-113,482,016.30	302,041,706.50	-417,022,445.30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860,461.96	6,589,910.19		11,421,020.14		16,029,352.01
合 计	20,860,461.96	6,589,910.19		11,421,020.14		16,029,352.01

(3)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主要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远大物产及下属成员企业有严格的持仓上限及敞口持仓上限以及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同样，一旦持仓上限和敞口上限超出，风控部门会要求业务部门强行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远大物产总裁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投资的标的物合约流动性不够

造成合约开仓和平仓的摩擦成本增加而造成的损失。二是指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针对流动性风险第一种情况，远大物产要求交易员只交易主力合约，从而避免流动性风险，所以持仓的标的合约除准备交割的合约以外都是流动性良好的合约。针对流动性第二种风险，远大物产交易部门和风控部门会对每一个交易账户的资金利用率做及时监控，一旦发现某账户保证金不足会及时追加保证金。而对整个集团而言，由于投资上限已经做了严格设置，在资金也做了提前合理安排，不会造成衍生品投资资金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于期货交易从理论上讲交易所是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加上期货投资的每日清算制度，信用风险很小。

4、操作和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下单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针对技术风险，远大物产在开户时严格挑选资质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挑选稳定的交易软件进行交易，并且会对公司的交易设备、通讯设备定时检查、维护和更新来降低故障出现的可能性。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失误风险，远大物产会对下单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大金

额下单会进行多人核实等控制流程来降低失误率或失误后造成的影响。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对政策风险造成的市场波动，远大物产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跨市场的对冲等方法来应对风险。

(4) 补充披露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回复：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是按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

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及杠杆情况，说明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的匹配关系。

回复：

衍生金融资产的核算是以对于同一期货公司，所有在该期货公司期末持仓合约成本价与结算价相比，处于浮动盈利的合约，其持仓合约成本价与结算价之差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处于浮动亏损的合约，其持仓合约成本价与结算价之差，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批准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报告期末的衍生品投资合约金额 718,293.06 万元，对应的保证金投资金额 36,293.26 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三者之间具体匹配关系如下：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公允价值-投资成本=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 请公司按月份分类别列示期货和现货头寸的匹配情况，按类别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期货敞口情况。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期货和现货头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现货			期货			结合比例
	已入库库存金额	在途库存金额	有效库存金额	多头货值	空头货值	净货值	
1	2,593,041,947	2,503,834,792	5,096,876,739	5,438,045,870	5,242,948,012	195,097,858	4%
2	3,836,450,338	1,239,677,161	5,076,127,500	6,101,206,434	5,808,137,659	293,068,775	6%
3	3,538,509,559	559,553,196	4,098,062,755	5,348,806,194	6,317,914,935	-969,108,741	-24%
4	2,641,161,999	963,078,913	3,604,240,912	4,037,588,481	6,540,436,300	-2,502,847,819	-69%
5	2,193,578,979	638,015,178	2,831,594,157	4,021,646,612	7,089,850,052	-3,068,203,440	-108%
6	2,250,739,613	1,634,949,775	3,885,689,388	5,429,808,111	6,725,011,291	-1,295,203,180	-33%
7	2,662,200,411	1,208,700,722	3,870,901,133	4,412,955,227	7,210,910,624	-2,797,955,398	-72%
8	2,507,923,842	3,286,944,844	5,794,868,686	3,135,822,380	5,805,185,771	-2,669,363,391	-46%
9	1,738,698,590	2,524,854,780	4,263,553,370	3,589,094,311	3,969,506,195	-380,411,884	-9%
10	1,384,027,476	2,632,944,777	4,016,972,253	3,658,624,233	4,484,239,648	-825,615,415	-21%
11	1,253,224,591	2,344,269,274	3,597,493,865	2,216,502,155	3,840,085,894	-1,623,583,739	-45%
12	1,039,416,115	1,824,972,033	2,864,388,148	1,532,584,739	2,407,686,741	-875,102,002	-31%

按类别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期货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货			期货			
大类	已入库库存金额	在途库存金额	有效库存金额	多头货值	空头货值	净货值
橡胶	82,109,646	261,163,972	343,273,618	14,644,999	240,662,800	-226,017,801
黑色金属	-	166,469,656	166,469,656	219,271,610	418,833,306	-199,561,696
能源化工	650,595,295	991,216,742	1,641,812,036	678,738,570	462,977,946	215,760,624
农产品	76,927,856	237,374,688	314,302,544	441,467,168	687,228,828	-245,761,660
有色金属	229,783,318	168,746,976	398,530,294	178,462,392	597,983,861	-419,521,469
总计	1,039,416,115	1,824,972,033	2,864,388,148	1,532,584,739	2,407,686,741	-875,102,002

4. 请公司说明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划分标准和依据。

回复：

公司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所使用的划分标准和依据是：

第一层次：在场内交易的商品期货于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故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远期外汇等衍生品，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三、其他问题

1. 你公司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大客户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第四大客户为“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二大供应商为“台塑+台化”，第三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第二大供应商和第三大供应商的全称。

回复：

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列示的第二大供应商为“台塑+台化”，明细如下：

台塑+台化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年报中列示的第三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明细如下：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2) 说明公司第三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第四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明确说明关联关系的构成，公司对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回复：

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中国石化”中包含第三大客户“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包含的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台塑+台化”中包含第四大客户“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塑+台化”中包含的公司均隶属于台塑关系企业。

公司销售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为甲醇、甲苯、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等液化类产品；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自下属分支机构采购主要为 PE、PP 等塑胶类产品。双方之间交易根据安迅思等大宗商品资讯平台市价或者中石化等生产商挂牌价等进行定价。

公司销售给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主要为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等液化类产品；公司从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及隶属于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为 ABS 塑胶粒、聚苯乙烯塑胶、聚丙烯、聚苯乙烯塑胶、SAN 胶粒等塑胶类产品。双方之间交易根据安迅思等大宗商品资讯平台市价或者台化生产挂牌价等进行定价。

(3) 请会计师对相关销售和采购行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具体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1、关于第二大供应商和第三大供应商的全称

公司年报显示，第二大供应商为“台塑+台化”，明细如下：

台塑+台化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年报显示，第三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系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旗下的分公司，报告期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明细单位如下：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2、关于公司第三大客户和第三大供应商，第四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进行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中国石化”中包含第三大客户“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包含的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台塑+台化”中包含第四大客户“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塑+台化”中包含的公司均隶属于台塑关系企业。

公司销售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为甲醇、甲苯、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等液化类产品；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自下属分支机构采购主要为 PE、PP 等塑胶类产品。双方之间交易根据安迅思等大宗商品资讯平台市价或者中石化等生产商挂牌价等进行定价。

公司销售给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主要为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等液化类产品；公司从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及隶属于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台化苯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为 ABS 塑胶粒、聚苯乙烯塑胶、聚丙烯、聚苯乙烯塑胶、SAN 胶粒等塑胶类产品。双方之间交易根据安迅思等大宗商品资讯平台市价或者台化生产挂牌价等进行定价。

（二）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并查询相关资讯；进一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事项；

2、了解公司于报告期的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的选择与评定、信用放货的授权与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与审批、销售发货管理、销售收款与定期对账等业务流程实施内控测试，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中的供应商的选择及评定、采购价格管理、预付款授信额度管理、年度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预付款支付管理、管理供应过程、验收入库、结算等业务流程实施内控测试；

3、了解公司各类交易的流程，确定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

4、关注大额销售客户背景，针对期末客户大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替代测试，对已出库未开票销售进行了截止测试，并对收入成本进行毛利率分析，与市价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查看本期销售合理性；

5、充分了解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过程中的各类交易模式，识

别可能存在的期末未确认存货。针对期末供应商大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替代测试，对期末实物库存货进行了盘点或者函证，实施抽查采购合同等原始资料及查看期后销售情况的替代测试；并将报告期主要品种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价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6、检查相关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允；相关销售和采购行为真实、准确、完整。

2. 请公司列示最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及对应的销售、采购金额，说明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 2015 年前十大客户：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16,773,741.94
2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707,448,504.82
3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705,398,191.04
4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9,194,458.51
5	ARC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521,943,268.16
6	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5,358,446.85
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5,282,495.62
8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370,657,026.52
9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11,470,234.22
1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9,720,686.06
	合计	5,333,247,053.74

公司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中国石化	1,788,190,319.12
2	台化+台塑	1,751,599,111.80
3	中国石油	1,175,036,236.30
4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940,663,287.25
5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26,665,968.39
6	一亿贵金属如皋有限公司	781,398,734.51
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95,563,907.16
8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270,114.44
9	MARUBENI CORPORATION	562,130,136.83
1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53,964,489.96
	合计	9,889,482,305.76

公司 2016 年前十大客户：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901,749,645.09
2	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30,090,929.64
3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615,819,059.32
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536,422,858.37
5	KOCO GROUP LIMITED	533,629,520.50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3,118,060.97
7	ARC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493,446,844.14
8	HOA SEN GROUP	468,808,207.12
9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22,396,920.53
10	CHINA COPPER INDUSTRY GROUP	391,747,371.68
	合计	5,527,229,417.36

公司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中国石化	2,126,959,121.88
2	台塑+台化	1,657,550,516.41
3	中国石油	1,117,398,130.41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59,391,624.36
5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30,921,199.87

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88,781,735.61
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854,181,699.04
8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614,360,322.94
9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84,942,409.38
10	SK NETWORKS CO., LTD.	574,919,451.02
	合计	10,609,406,210.92

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4,693,848.82
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7,433,436.02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19,429,792.62
4	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952,415,677.74
5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821,388,095.40
6	上海贸远实业有限公司	801,487,238.51
7	中铝国贸（上海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662,665,279.12
8	LOUS DREYFUS COMMODITIES SUISSE S A COTTON DIVISION	614,218,438.70
9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Suisse SA	429,739,824.68
10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421,151,270.30
	合计	8,854,622,901.91

公司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

	往来单位	金额（元）
1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141,993,896.02
2	台塑+台化	1,999,212,738.72
3	中国石化	1,971,942,177.68
4	上海信云有色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1,880,000,314.51
5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289,165,621.41
6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3,208,326.51
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124,751,073.82
8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6,450,531.92
9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897,387,686.43
1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557,487.39
	合计	14,364,669,854.41

上述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中，“中国石化”中包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台塑+台化”中包含“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金额为101,277,453.63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主要涉及的单位名称、形成原因、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具体账龄情况，如存在长期未收回的，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预计能否收回。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金额为101,277,453.63元，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形成原因
1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无	31,698,799.99	1年	合同违约
2	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15,041,171.45	5年以上	合同违约
3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13,830,285.41	5年以上	合同违约
4	连云港大江食品有限公司	无	6,868,330.06	5年以上	资金拆借
5	连云港市土地管理局	无	4,737,493.58	5年以上	未收到补偿费
6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3,247,050.00	5年以上	合同违约
7	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无	2,352,136.75	4年	合同违约
8	连云港市绿穗食品有限公司	无	2,075,278.60	5年以上	合同违约
9	上海逸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1,833,179.23	5年	合同违约
10	一亿贵金属如皋有限公司	无	1,808,181.24	2年	合同违约
	合计		83,491,906.31		

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长期停止运营，目前已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准备。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因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预计其

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连云港大江种植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长期停止运营，目前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准备。

连云港市土地管理局长期未向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公司已经根据账龄全额计提准备。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法院出具了终结执行裁定书，公司预计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长期停止运营，目前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连云港市绿穗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长期停止运营，目前已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准备。

上海逸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长期停止运营，公司预计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准备。

4. 请公司结合年报”主营业务分析”中商品贸易存货的披露情况,说明本年度存货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同时采购量减少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2,645,047.5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宁波远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宁波远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土地开发存货减少 851,468,592.73 元。2、本报告

期公司为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精细管理提高存货的周期率，同时，从 2017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通过主动减少期末存货采购量，以规避期末资产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进而控制资产负债规模。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